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749,73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30,102,706 股增加至 230,852,437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 4.00 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 44.08 元/股变为 43.68 元/股；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芳于 2019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蒲

仁芳于 2019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 43.68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2 人，授予总量由 619,731 股调整为 599,731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231,408,162 股变为 231,388,162 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51,416	47.212		20,000	109,231,416	47.207
高管锁定股	192,300	0.083			192,300	0.0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19,968	1.132		20,000	2,599,968	1.124
首发前限售股	106,439,148	45.997			106,439,148	4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56,746	52.788			122,156,746	52.793
三、总股本	231,408,162	100.000		20,000	231,388,162	1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